

中華民國114年全國運動會球類資格賽相關事宜協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地 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12樓會議室

主持人：藍組長坤田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陳正航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114年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會)球類資格賽辦理事項，
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12條規定：「球類團體賽，其註冊數達八隊以上，且無法於全運會閉幕前完成所有賽程者，應先辦理資格賽」，因此有關羽球等12競賽種類倘有本準則第12條情形，應先辦理資格賽。
- 二、資格審查：依本準則第11條規定由全運會籌備處辦理全運會資格賽報名及選手資格審查作業，114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已公告第1階段報名日期於114年3月31日至4月11日，資格賽註冊報名、資格審查時間詳如附件1之預定期程表。
- 三、作業流程：各協會應於114年2月4日前將資格賽競賽規程報由本署備查，俾利各縣市規劃辦理選拔，資格賽办理流程詳如附件2。
- 四、成績報核：各協會辦理全運會資格賽後，應儘速將資格賽秩序冊及競賽成績等資料，函送籌備處核辦。

決 議：

- 一、114年全國運動會球類資格賽相關期程，請依預定期程表辦理(如附件1)。
- 二、請各協會將資格賽經費預算表函送籌備處據以核定補助經費，如毋須辦理資格賽時，亦請一併函知該處，相關流程請參看辦理流程表(如附件2)。
- 三、為利各縣市辦理組訓及報名作業，本會議紀錄應一併函知各直轄

市及縣市政府。

案由二：有關進入會內賽之選手因參加資格賽或國際正式錦標賽受傷致更換代表隊球員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由於參加全運會資格賽選手係於 114 年 3 月下旬至 4 月上旬報名，關於籃球、排球、手球、足球、棒球、壘球、橄欖球、曲棍球等團體球類及軟式網球競賽種類取得參加會內賽資格之選手，期間倘因參加資格賽或國際正式錦標賽受傷致無法參加全運會會內賽，依例均同意於資格賽報名時可增列 2 名後補球員，於必要時可供更換。
- 二、有關替換選手最遲仍應於大會規定報名截止日前（114 年 9 月 15 日下午 5 時以前），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公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函送籌備處辦理名單變更，至於全運會獎勵或成績證明之給予，以更換後會內賽名單為準。

決議：

- 一、為因應選手受傷致無法參加會內賽而有更換球員之需要，資格賽報名時可增列 2 名後補球員（需註明其身分職稱、攻守位置或背號），惟其替補最遲仍應於大會規定報名截止日前（114 年 9 月 15 日下午 5 時整）檢附公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國際賽事參賽證明等，函送籌備處辦理名單變更，至於全運會獎勵或成績證明之給予，以更換後會內賽名單為準。
- 二、請各協會於訂定資格賽之競賽規程時，應列舉 114 年 5 月至 7 月 31 日期間之國際正式錦標賽（含國際綜合性賽會），並加強宣導，俾利籌備處確認因參賽受傷更換球員之事由。

案由三：有關各協會辦理 114 年全運會球類資格賽時程及場地支援配合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比賽時程：建請規劃於 114 年 5 月 3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應避開世大運前後期間），比賽時間應避開重要國際賽會（如奧亞運資格賽）。

二、各協會辦理 114 年全運會球類資格賽，如配合於雲林縣政府所轄場地舉辦，請儘速將資格賽場地借用時間函送籌備處，俾預為安排，其競賽場地之場租相關費用，亦請籌備處協調場地負責單位儘力支援。

決 議：

- 一、比賽時程：球類資格賽原則訂於 114 年 5 月 3 日起至 7 月 31 日期間辦理，另 2025 世大運有舉辦之 5 種球類運動(桌球、羽球、網球、籃球及排球)則建議於 114 年 7 月 10 日前辦理完畢。
- 二、各運動種類資格賽如配合於雲林縣政府所轄場地舉辦，請儘速將資格賽場地借用時間函送籌備處，俾預為安排，其競賽場地之場租相關費用，亦請籌備處協調場地負責單位儘力支援。

肆、臨時動議：

羽球協會：有關全國運資格賽部分，籌備處是否能提供聯繫窗口，以利後續競賽規程審查及討論相關作業？

決 議：資格賽相關疑問請洽競賽窗口斗六國小-魏國賢校長，聯絡電話 (05)536-1112 轉 002。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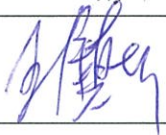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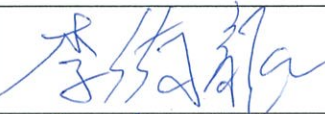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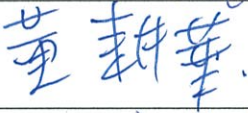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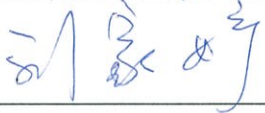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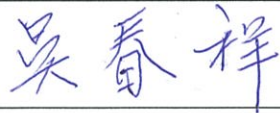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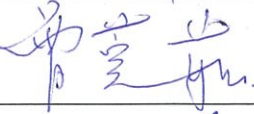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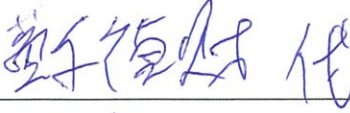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運動會球類資格賽相關事宜協調會議簽到單

一、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署 12 樓會議室 記錄：陳正航

三、主持人：藍組長坤田 

四、出席者：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1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總幹事	
2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3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主任	
4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行政組	
5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業務組	
6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國內組	
7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裁判長	
8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競賽組	
9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競賽組	
10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行政組	
11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12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競賽組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13	114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	科長	賴信喜
		北辰國小 投壘(壘地)	鍾志清
		教育處 教師	梁雅雯
		建國國中 教師	黃子明
14	本署競技運動組	副組長	
		專門委員	
		科長	許信弘
		科員	陳珮

114 年全國運動會球類資格賽註冊報名、資格審查時間—預定期程表

項次	內 容	預 定 辦 理 時 間	地 點	備 註
1	會同各球類全國單項協會審定技術手冊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		擬訂球類技術手冊： <u>各球類全國單項協會</u> 報核及公告： <u>籌備處</u>
2	訂定資格賽競賽規程及公告	114 年 2 月 4 日前。		擬訂規程及報核： <u>各球類全國單項協會(不含水球)</u> 公告： <u>籌備處</u>
3	網路報名作業說明會	<u>114 年 3 月 28 日前。</u>	<u>籌備處</u>	籌備處邀請各縣市代表參加
4	受理報名作業時間	<u>11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1 日</u>	大會官網報名專區	
5	相關書面資料送達	<u>114 年 4 月 17 日 17 時前</u>	114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競賽紀錄組(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依競賽規程第七條之二、(二)、2 之規定：「郵戳為憑」
6	資格審查會議	<u>114 年 4 月 25 日 10 時起</u>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7	<u>球類資格賽</u> 辦理期間	<u>114 年 5 月 3 日至 7 月 31 日</u> <u>或併入會內賽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起</u>		球類資格賽競賽舉辦日期應避開世大運 7 月 16 日至 27 日及前後時間

※ 球類資格賽舉辦時間原則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舉辦完成，為避免與 2025 年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賽期衝突 (114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27 日)，其中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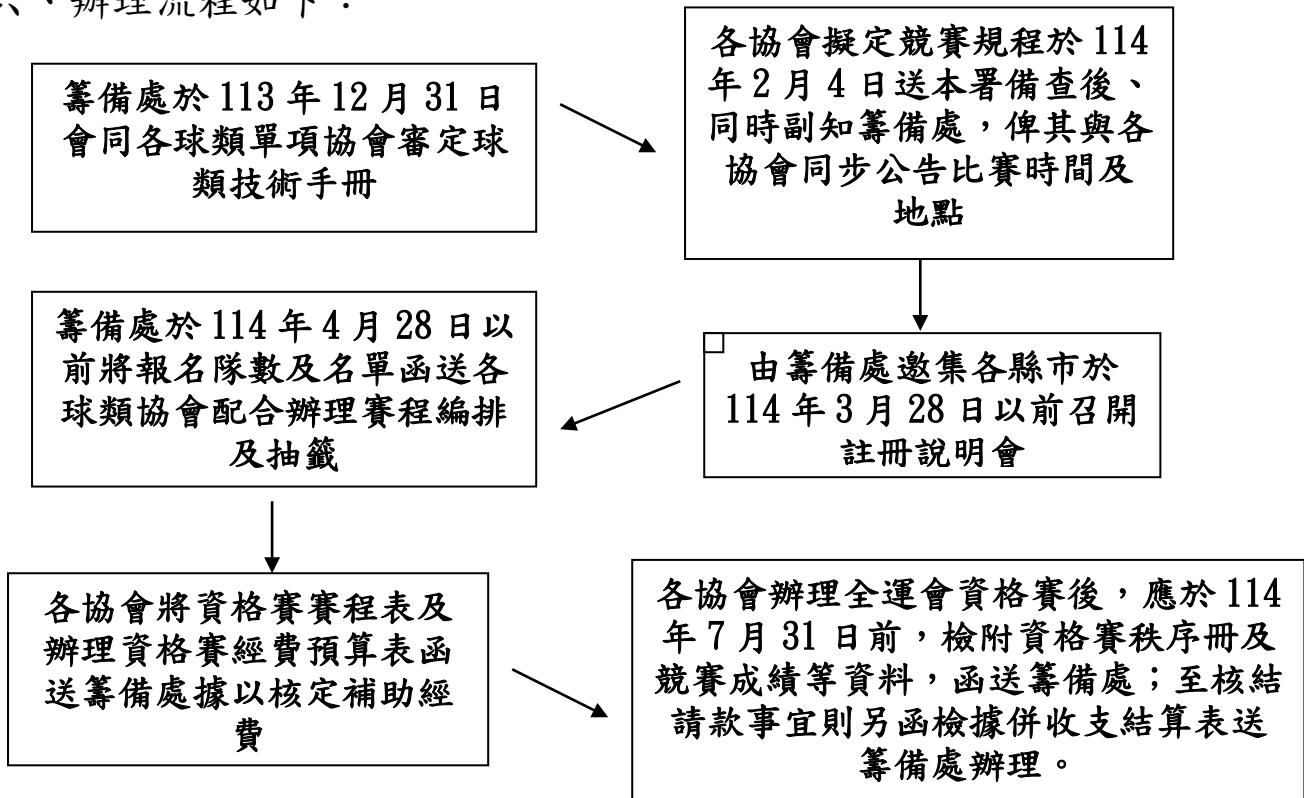
附件 1

球、羽球、網球、籃球及排球等五個運動種類，建議於 114 年 5 月 3 日至 7 月 10 日期間辦理完成。倘無法於前開建議時間完成，建議改採會內賽提前舉辦方式辦理。

- ※ 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於 111 年 9 月 15 日以前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 3 年以上，且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依競賽規程規定時間，係以註冊截止日即 114 年 9 月 15 日為準，倘於註冊後，經查證有任何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 資格賽競賽規程之年齡規定，依各競賽規則及技術手冊規定，足歲年齡之計算採週年制計算法並以 114 年 10 月 18 日(114 年全運開幕日)為計算基準，例如：98 年 10 月 19 日出生之選手，其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實際年齡為 15 歲 11 月又 29 天；非足歲年齡之計算採曆年制計算法，例如：98 年次出生之選手，以 114 年減去出生年次 98 年，其年齡為 16 歲)。

資格賽办理流程表

- 一、球類資格賽報名時間：自 11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1 日
- 二、球類資格賽選手資格審查會議：11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 三、球類資格賽辦理時間：114 年 5 月 3 日至 7 月 31 日或 10 月 18 日起(應避開世大運前後期間)
- 四、受理球類資格賽報名及審查單位：籌備處
- 五、辦理資格賽單位：各球類單項協會
- 六、办理流程如下：



七、注意事項

- ※ 為免造成全運會參賽資格爭議，辦理 114 年全運會球類資格賽報名作業時，依規定確實審查選手設籍規定（設籍期間之計算，仍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即 114 年 9 月 15 日為準）及參賽年齡等資格，並應注意比賽時間避開重要國際賽會(如世大運)。
- ※ 資格賽之賽程編排由各球類單項運動協會統籌規劃辦理。
- ※ 各協會辦理 114 年全運會球類資格賽，須配合於雲林縣政府所轄場地舉辦，其競賽場地之場租相關費用，請雲林縣政府協調場地負責單位儘力支援。
- ※ 籌備處得視業務狀況請運動競賽審查委員督訪各項球類資格賽。